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卫：本院受理原告顾向东与被告张卫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1民初2565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转普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8000元及误工费、车旅费2000元，共计100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的次日起至二十日止，在此期限内请你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据。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院于2026年5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